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顧問在上周五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法律事務部已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疑問，並正在研究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以及將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的報告。

2. 本部業已研究政府當局就該等疑問所作的回覆，現列出較重要的問題如下，請議員垂注：

(a) “本地分行”的定義(草案第2條)

由於“本地分行”定義的其中一項組成元素為“公眾人士可為[銀行的]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本部認為，銀行有可能透過限制進出，把一間事實上的本地分行摒除於該定義之外。

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解釋，使用引號內的措詞，是要免除認可機構的後勤辦公室受有關制度的規管，至於使用“公眾人士”一詞，是由於現有客戶及準客戶均包括在內，涵蓋範圍因而較為全面。

(b) “經理”的定義(草案第2條)

本部認為，該定義的草擬方式使人不肯定何人會納入“經理”定義的涵蓋範圍，因為“擔任主要負責人”的含義令人難以捉摸，而擬議的附表14所指明的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可能並非在任何時候均適用於每一間認可機構。根據該項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可以包括負責提供擬議附表14所載列任何支援服務的獨立承辦商。倘經理無須根據擬議的第45A(3)條(草案第7條)及第72B(2)條(草案第17條)所訂立的刑事罪行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則問題可能不大。

政府當局答稱，有關定義必須有彈性，而擬議的附表14中有關銀行業務及支援服務的說明，與大部分銀行管理其事務的方式相符。金融管理專員會發出指引，協助認可機構確定何人是“經理”。

- (c) 經理在擬議的第45A(3)條(草案第7條)及第72B(2)條(草案第17條)下的嚴格法律責任

本部不明白，就經理而言，是否知情這項元素為何不能列為該項罪行的構成元素。

政府當局答稱，該等罪行預定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與《銀行業條例》所訂立的類似罪行(如第59A(3)及72A(6)條等)相符。根據第126條，任何人如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本部不相信，若經理因該事項並非其職責範圍或因他不能取得有關資料而對有關事項毫不知情，該項免責辯護可以成立。

3. 鑒於上述問題，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4月23日